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106 年九月份秘書處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00 整

開會地點：Skype 通訊會議

主席：臺灣教育評論學會秘書長 李懿芳教授

出席：黃進和、潘瑛如、葉國良、游玉英、李修銘、莊雅惠、邱欣榆、彭逸玫、張維容

列席：理事長 李隆盛校長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一、六月份秘書處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二、臺評月刊 6-9 期已於 106 年 09 月 01 日全數上傳至學會網站。

三、月刊進度：本月份月刊工作共有三期正在進行，具體進度如下：

（一）6-10 期(本期輪編為丘愛鈴、涂金堂教授)

共收 24 篇稿件（主題評論 12 篇、自由評論 11 篇、學術動態報導 1 篇），文章目前皆已審查完畢，已交由通知作者進行後續修訂事宜。

（二）6-11 期(本期輪編為蔡進雄、張民杰教授)

本期主題為教育人員退撫制度，截稿日為 9/25，現正強力徵稿與邀稿中。

（三）6-12 期(本期輪編為吳俊憲、吳錦惠教授)

本期主題為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評論主題背景及撰稿重點說明」已於 9/12 請主編進行最後確認，待確認無誤後將上傳至學會網站並發通知信開始徵稿。

四、學會 2017 年度專書已於 106 年 6 月出版，學會已用郵寄方式將專書分別寄給主編、作者與理監事。（作者與主編：2 本；理監事：1 本）

五、本會 106 年度「木鐸獎」人選：方德隆老師；「服務獎」人選：黃進和老師，已於 9/11 日將當選人資料寄出。

六、月刊第五卷第四期出刊文章〈利用未來時間觀提升高中生的學習動機〉一文，於 7 月 25 日被檢舉文章內容引用不當，要求學會下架該篇文章，經緊急聯繫當期主編開會後，決議該篇文章暫時下架，並函發正式公文要求作者於兩周內，在不更動原有頁數的前提下進行修改後，再提交學會並由當期主編重新審查。經聯繫說明後，作者已於 8/18 將文章修改完畢並回覆學會；主編亦於 8/25 重新審查該篇文章後予以通過，故學會於 9/7 將審查結果與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函發正式公文通知檢舉人與原作者，修改過後之文章與 5-4 期月刊全文已於 9/12 重新上架完成。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月各組工作報告與待處理事項，請討論。

說明：請各組報告本月相關工作事項，及待決議事項。

決議：因年底將至，議事組提醒籌備理監事會議事項如下：

- (1) 請雅惠先跟理事長與秘書長討論理監事會議的時間，以便後續調查與籌備事宜。
- (2) 年底的理監事會議需請理監事挑選 2019 年的月刊主題，秘書處在此之前必須準備好相關主題，請雅惠在下次會議前彙整往年的各期月刊主題，於會議前寄給秘書處成員，以便於會議中進行討論。

案由二：研擬文章內容引用不當事件之處理流程，請討論。

說明：學會文章經檢舉內容引用不當事件業已處理完畢。考量研究倫理及月刊品質管控要求，提請討論未來處理流程。

決議：請雅惠與維容先將此次文章內容引用不當事件的處理流程以圖表或文字的方式進行呈現，完成後寄給秘書處各位成員增刪補正，以完備整個處理流程。

肆、臨時動議：下次會議時間為 10/19(四)下午四點。

伍、散會：下午 5 點。

六月份秘書處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對照表

應辦事項	執行情形
1. 公關組 (1) 印製學會各式工作之聘書與理監事當選證書並發放。 (2) 2017 年度專書印製進度。 2. 臺評學會 106 年度「木鐸獎」與「服務獎」推薦人選。	1. 公關組 (1) 學會各式工作之聘書與理監事當選證書已印製完成，多數均已寄出。 (2) 2017 年度專書已於 106 年 6 月出版，並於 106 年 8 月份收到後陸續寄給專書主編、作者與理監事。 2. 臺評學會 106 年度木鐸獎暨服務獎人選之相關資料已於 9 月初寄出。